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年度环境监测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年度环境监测服务事项，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环境质量监测。按照上级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和园区监测需求，对园区空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以园区委托监测项目清单为准。

2、环境应急监测。应对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开展的应急性监测，监测因子由突发事件的特征污染物确定。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各项监测工作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二、监测服务时间

一年。自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

三、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1、监测服务费用包含环境因子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车辆使用费、项目调研费、评估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委托监测的项目清单为准，项目单价按照附件“监测服务单项报价表”收取，报价表中单价为含税价，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增加。超出附件列表的监测项目或其他相关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按照当前市场行情价格协商一致后确认。

2、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为甲方实际委托监测的项目及报价表对应金额计算费用的总价，双方确认，委托监测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43815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3、本项目共分两次付款：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价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40%，即人民币175260.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捌角）；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计算合同总价款，双方就最终价款确认无误后6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且委托监测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

4、考核：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应得

合同价款。详见附件《监测服务考核打分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80-89 分支付 90%的合同价款；70-79 分支付 80%的合同价款；60-69 分支付 70%的合同价款；59 分及以下，按照得分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的合同价款)。

5、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单位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实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单位名称：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1299 0662 7910 666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31 3336 6583 62

电 话：（029）89191366

6、甲方支付每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必要资料，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造成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3、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材料的编制技术与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限性负责。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满足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前提下）如期完成项目监测工作出具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上限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或两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数据有误、漏项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全部保密信息由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拓鑫鑫，联系电话：17392705443。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 朱伟，联系电话：1862958837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甲方保证按时提交监测经费给乙方，乙方按时完成监测任务、报告提交；

3、乙方负责报告的合理合法解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或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监测服务单项报价表。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金湾大厦A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
深蓝科技产业园2期2栋

邮编：

邮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常征

项目联系人：朱伟

电话：

电话：029-89191366

传真：

传真：029-89191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
科技支行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